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30

道德行為準則

2017.11.30 董事會通過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守。本準則所稱之監察人，包括本公司審計委員及子公司監事。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利害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 二、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或利害關係之企業。
- 三、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四、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

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並盡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條 懲戒及申訴

一、懲戒：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並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申訴：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受懲戒者，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